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 0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17/6/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银河金控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0.91%股份的股东银河金控，在 2017 年 6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银河金控现提出将该等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中国银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情况如下：

- (1) 审议及批准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批准上述协议下 2017-2019 年度，公司及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银河金控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金额上限：银河金控集团流入本集团的资金总额（即总流入，不含正回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 亿元、750 亿和 870 亿元；本集团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金额总额（即总流出，不含证券包销）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70 亿元、700 亿元和 790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余额上限（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 105 亿元。
- (2)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鉴于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 6.00 亿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对公司章程中法律依据、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获得开展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资格。为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16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 1、2、3、4、5、6、7、8、10 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 9 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4 月 28 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 11、12 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5 月 18 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7《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1《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	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披露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的本次会议通知以及披露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7 年 月 日		